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12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签署《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集约化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6 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集约化协议》为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包括供

应商管理、集中采购、集中仓储物流配送、院内物流管理、集中结算管理等运营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是内蒙古自治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康复、防癌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编制床位 900 张，开放床位 700 余张，设置临床专业科室 25 个，医技科室 13 个。

三、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乙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履行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包括供应商管理、集中采购、集中仓储物流配送、院内物流管理、集中结算管理等运营服务。

2、履行期限：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甲方独家集中采购和集中配送商时间不少于 6 年。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即表示双方同意本协议条款，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4、合同签署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武汉签署。

5、特别说明：为了更好地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甲方同意乙方授权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权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包括不限于集中采购和集中配送以及其他相应的集约化运行服务。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签署合同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签署后，公司正式将 SPD 业务纳入到集约化业务模式的实施当中，SPD 业务的纳入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集约化业务模式，给公司的集约化服务业务模式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是一家公立三级甲等医院，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